

聲 請 人 王正豪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消債條例第6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」；第8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情形者，應駁回之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核其所檢附之資料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並預納郵務送達費4,300元之必要，故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資料並預納費用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6日分別送達聲請人及其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資料並預納費用，且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3年9月24日到庭陳述意見，該開庭通知書已於同年9月3日送達聲請人（回證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然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111、113

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育真